

#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福建省华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一体化（EPC+O）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华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华发改审〔2022〕45号、华发改审〔2022〕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地方财政配套。招标人为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华安县东北部。具体位于华丰镇高石村、罗溪村，仙都镇先峰村、大地村、送坑村，新圩镇黄枣村、官富村。
2. 工程建设规模：（1）柑橘产业综合体项目（2）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3）茶旅融合示范项目（4）高山生态康养项目（5）大地土楼农旅配套项目（6）华安乡村智慧平台（7）茶叶电商综合服务中心（8）农特产品数字化综合项目（9）乡村振兴党建人才基地（10）农事研学基地（11）“四对比五算账”乡村治理示范项目（12）共建共享共同富裕示范项目（13）“一事一议”乡村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28828.3万元，其中：建安费用22920.3万元，设备费4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115.2万元，预备费1372.8万元。
-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项目内部关系等內容的监理，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和工程清单的范围內容为准。
-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22920.3万元。
-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的57%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率按1.10%，固定费率风险包干。实际监理服务收费以经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总价为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即实际的监理服务费金额=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总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不论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监理服务费率均不做任何调整。工期延长，分期施工，施工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中标监理费率中，不再计取。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250.43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施工监理服务费中元。
-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680（暂定）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 3.3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 3.4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不低于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xypjweb2/gcjl>。
-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省外入闽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单位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②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30日08:00:00至2022年11月2日 8: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jyx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1月1日16:00:00前（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收账通知为准）。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http://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xx.com/Front/>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建筑大厦，邮编：3638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356559，传真：/  
联系人：李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13室），邮编：350002  
电子邮箱：/  
电话：0591-28059629，传真：/  
联系人：郑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jyx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华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漳州市华安县  
联系电话：0596-735655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6-7359768

